

# 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75342720261001

采购单位（甲方） 扶绥县林业局

采购计划号： FSZC2026-W3-00413

供应商（乙方） 扶绥县宏信汽车维修中心

签订地点扶绥县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7年度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等七个县（市、区）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元）
1	长城	贴膜	1	台	1384	桂FTB678	1384

合同总价：（大写）壹仟叁佰捌拾肆元，（小写）1384元

##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

##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扶绥县林业局  年 月 日	乙方（章） 扶绥县宏信汽车维修中心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扶绥县新宁镇岷晓路99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西岸怡居苑综合楼6-1、6-2、7-1、7-2、8-1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李春永
委托代理人： 杨丽娜	委托代理人 李春永
电话： 0771-7530066	电话： 1837884185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西扶绥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松江分理处扶绥
账号：	账号： 13791201012162100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